#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04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精选33篇）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1　　编号: 法专字( )第 号　　甲方(聘用方)：　　乙方(受聘方)：　　一.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中国法律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是一*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精选33篇）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1**

　　编号: 法专字( )第 号

　　甲方(聘用方)：

　　乙方(受聘方)：

　　一.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中国法律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是一家依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三.甲方为使自己的企业行为合乎中国法律的规定，使自身的合法权益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自愿聘请的律师为其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经协商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1 服务期限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指派本所律师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提供该专项法律服务之日起，至该项目经乙方论证可行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文件，或不可行并出具相关法律文书时止，但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个月。

　　2 委托事由

　　甲方因“ ”一事而需要乙方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3 工作内容

　　3.1 就该项目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3.2 应甲方要求起草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书，就该项目是否可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3.3 应甲方要求审查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书，提供修改意见。

　　3.4 应甲方要求参与与该项目有关的谈判。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资料，不得虚假陈述;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对其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提供真实、全面的情况及材料。

　　4.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活动。

　　4.4 甲方不得提前中止本合同，但乙方有重大过错除外。

　　4.5乙方律师应当诚实信用，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严密审慎，尽职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业务能力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4.6 乙方不得泄露在甲方受聘期间所接触的甲方商业机密、技术秘密，并不得利用甲方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7 乙方不得向甲方作无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的虚假承诺。

　　4.8 乙方必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进行代理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4.9 乙方不得拒绝接受甲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要求。但甲方为谋取非法利益、提供虚假材料的除外。

　　5 特别约定

　　5.1 乙方在不妨碍、不拖延甲方交办的法律事务的前提下，可承接他方的法律事务。

　　5.2 如在本合同期间，甲方发生合并、分立、名称变更等事项，则甲方的权利、义务承受者享有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3 乙方律师及助手不享有甲方员工依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规定享有的各项权利，亦不承担甲方员工依据劳动法及其劳动合同应履行的义务。

　　6 相关责任

　　6.1 甲方无合法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6.2 乙方无合法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无条件退还乙方已收取的全部律师费，并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6.3 甲方无合法理由逾期支付乙方律师酬金超过30日的，经乙方书面要求仍不予支付律师酬金的，视为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

　　6.4 乙方无合法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超过30日的，经甲方书面要求仍不予提供服务，视为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

　　6.5甲方有重大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经乙方律师提出书面异议拒不纠正，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此项中止行为，不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后果概由甲方承担。

　　6.6 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阐明理由并通知对方。

　　7 律师费该项目的专项律师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正(￥ )，于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支付。

　　8 附 则

　　8.1本合同附件所确定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为甲乙双方认可的文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有义务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原地址、原收件人寄送的文件(以特快专递方式)在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

　　8.2 由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诉讼在本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

　　8.3 本合同文本为中文，共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乙方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2**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络人： 职称：

　　电话： 分机：

　　传真： 电邮：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络人： 职称：

　　电话： 分机：

　　传真： 电邮：

　　为了有效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兹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居间服务，促成甲方获得目标项目的最终合作权，甲乙双方就居间合作具体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条 委托事项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项目，引荐甲方与目标项目之建设方/业主方进行直接洽谈，提供关于项目实施的重要信息，协调并促成甲方获得项目的最终合作权，且由甲方与建设方/业主方以合作模式签订项目合作合同;同时，为甲方实施项目的具体活动及合同履行的各项事宜提供必要的沟通、协调服务等。

　　1.2 “居间成功”是指乙方严格依本合同约定，有效完成甲方所要求的全部委托事项。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均视为居间不成功，委托事项未完成：

　　1.2.1 甲方未能与建设方/业主方签订正式的项目合作合同;

　　1.2.2 乙方仅提供项目的信息，或联络、协助等一般性服务;

　　1.2.3 对甲方获得项目合作权，乙方未提供实质性帮助。

　　第 2 条 乙方权责

　　2.1乙方承诺充分利用其掌握的自有资源，投入相当的人力、财产及人际关系成本，积极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促成甲方获得项目合作权，并签署正式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合作的关系对接、提供合作条件及商务信息、参与投标活动并促成甲方中标、协助甲方与建设方/业主方签订项目合作合同、配合甲方实施项目及履行合作合同、确保甲方收取项目款等。

　　2.2项目前期，乙方应认真分析研究相关的市场信息，及时将项目信息或建设方/业主方的项目要求提供甲方予，如项目情况、招标文件、实施内容、合同条件、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总价及子目单价、供应材料等。甲方认为有必要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协助。

　　2.3 乙方提供予甲方的与项目相关的各种文件资料、信息等，乙方保证完全满足如下要求：

　　2.3.1 项目情况切实可行、资金到位，施工手续齐备，已能够正常实施。

　　2.3.2 能对甲方取得项目合作权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构成正式合作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3.3 各种文件资料、信息等完整准确、真实可靠。若前述文件资料或信息出现任何不符合要求之情形时，甲方可迳行解除本合同，并对其因此所受之损失主张赔偿;且乙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

　　2.4在项目初步磋商洽谈、招投标活动、合作合同谈判签署过程中，乙方应尽居间人之最大审慎和诚信义务，积极协助甲方进行参与项目、信息沟通、关系对接、业务公关，全力配合提供相关文件信息，辅助具体的商务谈判，为甲方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帮助甲方获得项目合作权并签署正式合作合同。

　　2.5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仍有义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居间服务，以确保甲方能全面有效实施及顺利处理完结项目全部事宜：

　　2.5.1 协调甲方与建设方/业主方在整个履约期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5.2 代表甲方在项目现场负责货物交接，调试、验收等甲方要求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3 协助甲方向建设方/业主方提供完整的项目技术方案，协助甲方参与项目技术方案论证，向甲方转达建设方/业主方提出的意见。

　　2.5.4 积极协调建设单方/业主方依约履行其应负之义务，如项目验收、款项支付等。

　　2.6 在提供居间服务咨询期间，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通报与项目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收集反馈信息，解释有关问题。

　　2.7 乙方应勤勉尽责，全面履行甲方所委托之全部事项，不得有以下情形之一：

　　2.7.1 以欺诈手段、与第三方恶意串通方式骗取甲方资料信息、其他不正当方式使甲方丧失项目合作权的;

　　2.7.2 冒用甲方名义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甲方利益的;

　　2.7.3 怠于提供居间服务或提供的资料信息失真、不完整的;

　　2.7.4 使用行贿、内幕交易、不正当竞争等非法手段提供居间服务的;

　　2.7.5 任何其他损害甲方权益或违法违规情形的。若有违反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亦丧失居间报酬取得权。

　　2.8 居间成功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乙方可依本协议约定取得相应居间报酬，但相应的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 3 条 甲方权责

　　3.1为取得项目合作权，甲方应按乙方及建设方/业主方要求，负责提供项目所必备的市场资料、技术资料、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及招标公告要求各种文件资料。

　　3.2 若乙方申请并经甲方审查批准,甲方可派人协助参加为争取项目所举办的专题讲座，并同乙方一道拜访建设方/业主方或客户。

　　3.3 提供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支持，包括提供项目技术方案，为乙方提供技术方案论证会。

　　3.4甲方负责开展项目合作的实质性活动，如参与完成项目投标文件的制作、领取和投递等工作，以及与建设方/业主方进行项目合作合同的前期磋商、协商谈判、正式签署等。

　　3.5 若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与建设方/业主方所签订的合作合同。甲方因履行此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6 居间成功后，甲方已收到建设方/业主方支付的相应项目款项，则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第 4 条 居间报酬

　　4.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经乙方成功提供居间服务的项目，由甲方将与建设方/业主方所签订的合作合同提交予乙方备案，甲方按照以下给付标准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

　　4.2 以乙方完全严格履行其应负之合同义务且无任何违约情形有权取得居间报酬为前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4.3 支付居间报酬前，乙方须依甲方要求先行提供合法税务发票予甲方请款，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的居间报酬，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4 甲方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应(个人为18.49%，企业为17%)税费后将剩余金额的居间报酬支付予乙方。乙方收款银行信息为：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 5 条 居间费用承担

　　5.1 居间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除非甲方实现明确同意承

　　担该居间费用之部分或全部;否则，乙方无论是否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委托事项，将由乙方自行承担居间过程中支出的一切费用。

　　第 6 条 居间期限

　　6.1 居间期限自本合同生效起至甲方与建设方/业主方签订的项目合作合同履行完毕或终

　　止之日止。超过前述期限仍需要提供居间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居间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延长委托期限。

　　第 7 条 合同终止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若至 年 月日，乙方仍未完成委托事项，即未促成甲方与建设方/业主方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合同，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7.2 居间成功的，双方依约履行完毕各自应负之权利义务，本合同自动终止。

　　7.3 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解除或遇有法定解除事项的，本合同亦终止。

　　第 8 条 保密事项

　　8.1 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或泄露该商业秘密于任何第三人。

　　8.2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中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商业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成交机会、项目合同订立的情况等属于甲方之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其在居间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而做出任何不利甲方的行为。

　　8.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依居间报酬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居间报酬。 第 9条 转委托禁止

　　9.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进行转委托予任何第三人。

　　第 10 条 其它约定

　　10.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可通知对方办理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所受之全部损失。 10.2本合同的签署并不构成双方之间雇佣和被雇佣或代表和被代表的授权关系，乙方亦不得对外宣称与甲方存在相同或类似关系。双方为便于开展业务合作，相互间提供的名片、文件或针对具体项目出具的书面文件仅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之用，不得滥用;否则，由违反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采取协商解

　　决或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若不愿协商、调解或者经协商、调解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将该等争议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之仲裁规则仲裁，费用由乙方负担。

　　10.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署：

　　甲 方(章)： 乙 方(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3**

　　合同是当事人或当事双方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下面是法律服务合同范例欣赏，希望能给你一些启示和帮助。详情请看全文介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鉴于：甲方系在浙江注册成立的民营企业。乙方系经\_\_\_\_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各类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甲方欲寻找能为其提供投资或其他和投资相关业务的合作伙伴，以进一步促进企业发展，乙方现将在上海注册的\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介绍给甲方，洽谈合作事宜，同时乙方也能为甲方的经营发展提供法律服务。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合作协议，共同遵照履行：定义：甲方包括协议上的甲方以及甲方的关联企业\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包括在上海注册的\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及其介绍的相关联的合作伙伴。

　　一、甲乙双方如实向对方提供各自的营业执照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有关资料，双方自觉保守对方商业秘密。

　　二、甲方的职责

　　1.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如约参加乙方组织的每一次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的谈判;

　　2.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其\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

　　3.按约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所规定的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职责

　　1.负责联系、组织\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与甲方进行接洽谈判;

　　2.为甲方提供其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进行商务活动所涉及的各类法律咨询;

　　3.参与甲方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进行的商务谈判活动;

　　4.审查、起草、修改甲方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合作的各类法律文书;

　　5.就甲方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的合作项目进行相关的调查、见证、论证，出具相关的见证书、法律意见书。

　　四、费用收取甲方一经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达成项目合作意向书，必须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法律服务费分以下情形收取：

　　1.甲方接受\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直接投资的(包括合资、合作、借款等形式)，在甲方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签订协议后\_\_\_\_\_\_\_\_\_\_天内按投资总额的\_\_\_\_\_\_\_\_\_\_\_\_%收取;

　　2.甲方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达成资产重组、合并收购、安排上市及其他形式业务合作的，在甲方与乙方介绍的\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签订协议后\_\_\_\_\_\_\_\_\_\_\_\_天内按不低于\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金额收取服务费。具体金额双方在\_\_\_\_\_\_\_\_\_\_\_\_万的基础上另行协商。

　　3.乙方按上述1、2项向甲方收取费用，不影响乙方向\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收取费用及享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引进外资的奖励。

　　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地在乙方住所地。

　　3.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须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甲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4**

　　甲方：\_\_\_\_\_\_地址：\_\_\_\_\_\_电话：\_\_\_\_\_\_邮箱：\_\_\_\_\_\_

　　乙方：\_\_\_\_\_\_地址：\_\_\_\_\_\_电话：\_\_\_\_\_\_邮箱：\_\_\_\_\_\_

　　甲方因 事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聘请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代为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现依据我国《民法典》、《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各方诚信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执业律师为甲方办理合同

　　第一条所列服务事项;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乙方律师在本合同期内，对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法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律师费;

　　4、甲方指定 电话： 为乙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

　　第四条 律师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_\_\_\_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之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采用计件收费□按比例收费□方式，甲方在签定本合同\_\_\_\_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元人民币。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

　　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甲方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律师费等情况除外。　　甲方不支付律师费、工作费用，或者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要求变更、终止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甲方还须按照逾期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情势变更　　乙方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的过程中，如发现案件的实际情况与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材料不符，由此造成乙方律师的工作量增加，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增加律师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市\_\_\_\_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5**

　　甲方：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四川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并发送律师函（以下简称“项目”）中的有关法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甲方向四川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技术服务，现约定的付款期限已到，四川省股份有限公司并没有付款的意思，已经违约，目前经甲方核算欠款总额为96100元，特此委托乙方出具并发送律师函。

　　第二条：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出具并发出律师函一份

　　第三条：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陈述案件事实，提供相对应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对账单等）；2、甲方需要提供四川省股份有限公司准确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可供邮寄到达的联系信息。

　　第四条：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及时完成律师函的起草、寄出工作，寄出前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寄出；2、甲方对其获悉的行业秘密应当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价格：二仟元（￥：20xx元）；

　　2、甲方应当在收到律师函确认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可以现金或者转账的方式将上述律师费支付至如下账户，乙方收款后应当出具正式发票。

　　乙方户名：北京京师（成都）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银行支行

　　账户：x0432077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该项工作，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费用；2、甲方应当在收到律师函确认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逾期付款应当根据逾期的情况向乙方支付本次服务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办案律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特别约定

　　1、乙方是根据甲方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出具律师函，不对本次服务的结果做任何承诺，乙方不承担甲方决策的结果或责任，甲方也不得将律师函用于非法目的；2、乙方在签订合同签已经向甲方解释了收费规定及标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全部阅读并知晓合同内容，本合同自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时间：\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6**

　　法律服务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书。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一部分：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

　　为该公司的\_\_\_\_\_\_\_\_\_\_\_\_项目（下称项目）的开发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第二部分：对甲方项目的方案设计、文本制作等

　　1.制作与本项目开发有关的所有文本，包括但不限于：

　　借款（投资）合同、委托贷款合同、资金信托的系列合同等；房屋租赁的系列合同等；

　　2.参与有关司法程序的全过程，直至执行程序结束；

　　3.征得甲方同意，参与本项目与政府部门的工作联络及配合；

　　4.视甲方工作需要，指派律师到项目现场办公；

　　5.负责对项目参与人员的法律知识的培训；

　　第三部分：代理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纠纷事宜的司法程序的全过程：

　　包括一审和二审诉讼、执行等。

　　第二条　服务人员

　　1.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原则：指派熟悉本项目特点的律师\_\_\_\_\_\_\_\_\_\_\_名参与上述所有服务内容的落实，并根据高效、及时的原则在工作需要之时充实服务人员，必要时可以组成律师服务团队。

　　2.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律师作为本次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律师若出现正常工作调动、离职、身体状况等方面原因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但上述律师仍应共同参与本次服务。

　　3.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其认为必要时可将本次服务的部分工作交由乙方的助理人员或其他律师协助完成。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律师费：双方商定按照下列方法由甲方支付律师费。

　　方案一：包干收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在签订本合同后的\_\_\_\_\_\_\_\_\_\_\_日内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作为法律顾问费和前期费用；在签订本合同满\_\_\_\_\_\_\_\_\_\_\_日之时再行支付\_\_\_\_\_\_\_\_\_\_\_万元。上述费用的支付不受甲方开发进程的变化而增减。

　　方案二：基本收费＋浮动收费

　　①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基本律师费\_\_\_\_\_\_\_\_\_\_\_万元；

　　②浮动收费为与甲方销售、出现单项诉讼相挂钩的律师费：

　　与销售挂钩部分：按照甲方统计口径，每成交一户，支付律师费\_\_\_\_\_\_\_\_\_\_\_万元；

　　与诉讼挂钩部分：每出现一个一审诉讼，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_\_天内，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出现二审的，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_\_天内连同一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出现执行程序的，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天内连同一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或者连同一、二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

　　③双方约定，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律师费，每一日历年度（\_\_\_\_\_\_\_\_\_\_\_天）不高于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不低于人民币\_\_\_\_\_\_\_万元。

　　2.其他费用：双方商定下列与本事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承担，且未包括在上述律师费中。

　　（1）代理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等费用）；

　　（2）代支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转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证据的费用）

　　第四条　其它特别约定

　　1.乙方的责任：

　　乙方和律师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守，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本次法律服务项目的内容。

　　律师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次服务的进展情况。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上述律师应对上述其它法律服务做出回避。

　　2.甲方的责任：

　　与乙方和律师诚实合作，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证据，如实陈述有关情况。

　　如与本次法律服务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和律师。

　　未征得乙方和律师同意的，不得将有关本次法律服务的合同方案、费用等情况告知其他任何第三方。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和律师的工作联络，提供律师服务所需的车辆等便利条件。

　　第五条　生效和文本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每方各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7**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维护甲方的著作权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聘请乙方担任著作权维权专项法律顾问，通过乙方加入的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协作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员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全面维护甲方的著作权合法权益。

　　2.甲方委托乙方在全国范围内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具体事项为：

　　（1）侵犯和损害甲方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行为；

　　（2）违反与甲方签订的有关著作权合同的违约行为；

　　（3）甲方委托的其它法律服务事项。

　　第二条 授权权限

　　1.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特别授权，即乙方有权代为调查取证，申请证据公证；代为提起诉前赔偿请求，进行调解；代理行政投诉；代为提起诉讼；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调解；代为提起上诉；代为申请强制执行与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2.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的授权权限内，就甲方委托的事项对加入中国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协作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成员所进行转委托。甲方要求乙方转委托的各受托核心成员所和各省、市、自治区版权保护协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3.乙方进行转委托时对受托成员所可以特别授权，也可以一般授权。

　　第三条 代理方式

　　1.乙方的代理方式为全风险代理。即乙方自行负责垫付办案差旅费用、调查取证费用、购买盗版图书或盗版音像制品费用、公证费用及公证人员差旅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和其它办案开支（含文书打印费、复印费、查阅档案费）等打盗维权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垫付的前款费用经调解（含诉前调解）或经法院判决结案由侵权人承担的，执行到甲方帐上后，由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部划转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2.乙方自行承担举证不能或败诉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因败诉或不能执行等因素未能收回所垫付的费用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如法院判决由甲方承担部分或全部诉讼费用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 乙方\_\_\_\_\_用

　　1.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赔偿金总额的\_\_\_\_\_\_\_\_%；

　　2.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的其它合理诉讼费用；

　　3.甲方在侵权人承担的赔偿金和其他合理诉讼费用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乙方应获得的\_\_\_\_\_用和其他合理诉讼费用转帐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的法律服务进行监督和指导；

　　（2）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串通第三方损害甲方利益时，有权单方终止对乙方的委托和单方终止对乙方转委托的授权，并有权追究乙方和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的法律责任；

　　（3）甲方享有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第二项所约定的义务的权利。

　　2.甲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甲方应当将掌握的反盗版信息及其他与委托事项相关的信息及时通报给乙方。甲方对提供的权利来源等证据材料及其它法律文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应当将有关作品的防伪特征整理成书面材料送交乙方；

　　（3）甲方应当将要求乙方维权的图书样本或音像制品样本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比和识别盗版图书或盗版音像制品；

　　（4）甲方应当认真执行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第2款和第四条第3项的约定。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对甲方委托的维权事项享有知情权；

　　（2）乙方根据打盗维权的需要对甲方今后出版图书或制作音像制品设计防伪标识享有建议权；

　　（3）乙方享有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第2项所约定的义务的权利。

　　2.乙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名义和任何方式损害甲方的名誉和商业信誉，不得恶意串通第三方和以任何其它方式损害甲方利益；

　　（2）乙方应当将在打盗维权过程中掌握的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及时通报给甲方；

　　（3）乙方应当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七条 特别约定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当在新出版的图书最后一页登载乙方的律师声明，律师声明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或者在音像制品的包装盒上标注乙方的名称和维权电话，以利于乙方开展维权法律服务工作。

　　2.乙方与侵权人进行诉前调解或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时必须在诉前调解或调解协议达成前，就赔偿金的具体金额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如赔偿金额高于甲乙双方商定的赔偿金底限时可以不经过甲方书面认可。

　　3.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应当将所有的法院\_\_\_\_\_、调解书和诉前调解书送交甲方存档备查。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不得与侵权人私自达成调解，不得私自收取侵权人的财物。无论是判决或调解（含诉前调解）的执行，均必须先将侵权人应当支付的赔偿金和承担的其他合理诉讼费用执行到甲方指定帐号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应当在中国律师反盗版网（.\_\_\_\_\_）上为甲方的正版作品进行宣传，发布甲方的版权维权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有效期\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8**

　　甲方：

　　乙方：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申请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股份(简称“新三板”)之目的，聘请乙方作为甲方本次在新三板挂牌交易之专项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

　　乙方的工作范围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关于公司申请股份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完成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包括：

　　1、就甲方本次申请挂牌交易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问题接受咨询，提供律师咨询意见。

　　2、对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之所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提出法律问题和解决意见。

　　3、与公司及公司委托的主办券商、会计师共同讨论确定公司本次申请到新三板挂牌交易方案、股份公司设立方案以及其他重大财务、法律问题解决方案。

　　4、起草、修订甲方实施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所需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相关协议、决议以及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法律文件。

　　5、根据新三板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协助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促使公司的规范运作。

　　6、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公司本次申请到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其他相关工作。

　　7、协助公司、主办券商完成公司申请到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_\_\_\_\_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未完成本合同项下\_\_\_\_\_工作，乙方将根据需要随时增派其他律师配合工作。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乙方应为的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提供书面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6、承担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而发生包括差旅费在内的工作费用。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及时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条件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法律顾问费为十五万元人民币(其中律师费十三万元，工作费用二万元，工作费用不开律师费发票)，并按以下条件支付：

　　1、本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三万元(其中律师费壹万元，工作费用二万元)。

　　2、甲方股份公司完成后，一方为甲方出具关于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四万元。

　　3、甲方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捌万元。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非因双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工作调整，或者甲方自动终止本次股份挂牌交易活动，双方应根据乙方律师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需支付的律师费。

　　3、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交易，乙方应退还所受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完成日止。

　　甲方：

　　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代表：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9**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鉴于：甲方系在浙江注册成立的民营企业。

　　乙方系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各类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

　　甲方欲寻找能为其提供投资或其他和投资相关业务的合作伙伴，以进一步促进企业发展，乙方现将在上海注册的\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介绍给甲方，洽谈合作事宜，同时乙方也能为甲方的经营发展提供法律服务。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合作协议，共同遵照履行：定义：甲方包括协议上的甲方以及甲方的关联企业

　　\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包括在上海注册的\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及其介绍的相关联的合作伙伴。

　　一、甲乙双方如实向对方提供各自的营业执照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有关资料，双方自觉保守对方商业秘密。

　　二、甲方的职责

　　1.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如约参加乙方组织的每一次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的谈判;

　　2.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其\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

　　3.按约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所规定的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职责

　　1.负责联系、组织\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与甲方进行接洽谈判;

　　2.为甲方提供其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进行商务活动所涉及的各类法律咨询;

　　3.参与甲方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进行的商务谈判活动;

　　4.审查、起草、修改甲方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合作的各类法律文书;

　　5.就甲方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的合作项目进行相关的调查、见证、论证，出具相关的见证书、法律意见书。

　　四、费用收取

　　甲方一经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达成项目合作意向书，必须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法律服务费分以下情形收取：

　　1.甲方接受\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直接投资的(包括合资、合作、借款等形式)，在甲方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签订协议后\_\_\_\_\_\_\_\_\_\_天内按投资总额的\_\_\_\_\_\_\_\_\_\_\_\_%收取;

　　2.甲方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达成资产重组、合并收购、安排上市及其他形式业务合作的，在甲方与乙方介绍的\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签订协议后\_\_\_\_\_\_\_\_\_\_\_\_天内按不低于\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金额收取服务费。具体金额双方在\_\_\_\_\_\_\_\_\_\_\_\_万的基础上另行协商。

　　3.乙方按上述1、2项向甲方收取费用，不影响乙方向\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收取费用及享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引进外资的奖励。

　　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地在乙方住所地。

　　3.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须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10**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书。

　　第一条?服务内容

　　第一部分：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

　　为该公司的\_\_\_\_\_\_\_\_\_\_\_\_项目（下称项目）的开发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第二部分：对甲方项目的方案设计、文本制作等

　　1.制作与本项目开发有关的所有文本，包括但不限于：

　　借款（投资）合同、委托贷款合同、资金信托的系列合同等；房屋租赁的系列合同等；

　　2.参与有关司法程序的全过程，直至执行程序结束；

　　3.征得甲方同意，参与本项目与政府部门的工作联络及配合；

　　4.视甲方工作需要，指派律师到项目现场办公；

　　5.负责对项目参与人员的法律知识的培训；

　　第三部分：代理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纠纷事宜的司法程序的全过程：

　　包括一审和二审诉讼、执行等。

　　第二条?服务人员

　　2.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律师作为本次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

　　3.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其认为必要时可将本次服务的部分工作交由乙方的助理人员或其他律师协助完成。

　　第三条?服务费用

　　1.\_\_\_\_\_：双方商定按照下列方法由甲方支付\_\_\_\_\_。

　　方案二：基本\_\_\_\_\_＋浮动\_\_\_\_\_

　　①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基本\_\_\_\_\_\_\_\_\_\_\_\_\_\_\_\_万元；

　　②浮动\_\_\_\_\_为与甲方销售、出现单项诉讼相挂钩的\_\_\_\_\_：

　　与销售挂钩部分：按照甲方统计口径，每成交一户，支付\_\_\_\_\_\_\_\_\_\_\_\_\_\_\_\_万元；

　　与诉讼挂钩部分：每出现一个一审诉讼，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_\_天内，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出现二审的，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_\_天内连同一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出现执行程序的，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天内连同一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或者连同一、二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

　　（1）代理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等费用）；

　　（2）代支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转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证据的费用）

　　第四条?其它特别约定

　　1.乙方的责任：

　　乙方和律师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守，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本次法律服务项目的内容。

　　律师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次服务的进展情况。

　　2.甲方的责任：

　　与乙方和律师诚实合作，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证据，如实陈述有关情况。

　　如与本次法律服务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和律师。

　　未征得乙方和律师同意的，不得将有关本次法律服务的合同方案、费用等情况告知其他任何第三方。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和律师的工作联络，提供律师服务所需的\_\_\_\_\_等便利条件。

　　第五条?生效和文本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每方各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11**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参与甲方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对甲方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按照约定格式提出法律意见；

　　2、上级机关和有关部委就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征求甲方意见时，参与研究提出立法建议和立法协调意见。

　　3、对甲方的重大决策事项和能源重大问题进行法律分析论证，依法提供建议或法律意见；

　　4、对甲方的行政复议案件，独立或组织专家进行法律论证，提供解决方案，按照约定格式提出法律意见书；

　　5、针对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诉讼案件，独立或组织专家进行法律论证，参加甲方组织的案情分析会，协助收集证据，按照约定格式提出法律意见书，起草诉讼所需法律文书；作为诉讼代理人代理甲方出庭应诉，提交代理词，参与可能发生的谈判、协调、调解；

　　6、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已发生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进行总结，并提出法律建议；

　　7、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书；

　　8、根据甲方要求参与或开展专题调研工作；

　　9、配合甲方开展法律培训和法制宣传；

　　10、协助甲方起草或者审查重大经济合同以及机关管理的重要文件；

　　11、对涉及甲方的涉法信访工作提出法律意见，必要时参与解决工作；

　　12、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服务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团队由\_\_\_律师担任负责人，\_\_\_ 、\_\_\_律师为顾问律师。必要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要调集、组织不同专业领域的律师提供专业服务，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应保证顾问律师的工作时间。

　　2、甲方以传真、信函等方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务。乙方以参加工作会议、提出法律建议、起草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庭应诉等方式提供服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至少指派一名顾问律师，在甲方的工作场所进行不少于每周四个工作日的现场办公，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指示，处理日常法律事务。

　　3、乙方以行业公认的服务标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高质高效的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并应甲方的要求通报工作进展。

　　4、对于甲方委托的重大事项与疑难案件，乙方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律师不能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律师；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通报委托事项或研究工作进程，提供阶段性工作报告；

　　3、甲方应当在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全面、客观的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4、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法律顾问费和经核定的工作费用。

　　5、需要乙方律师到场提供法律服务的\'，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遵守法律规定与本合同约定，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高质高效地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2、乙方律师应当按照甲方授权的范围与权限进行工作，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不得与案件利益相关方单独会面，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职业思考与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同时接受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他方当事人的委托，为其办理法律事务。

　　5、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期间获知的甲方需要保密的信息、文件或甲方要求保密的他人信息、文件，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的保密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限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对保密义务特别注意，并对律师进行经常性的政治和保密教育。

　　6、乙方指派的顾问律师，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国家能源局的工作纪律和工作制度，签署保密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1）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3）自觉接受保密教育，提高保密意识；

　　（4）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5）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6）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7）工作期满离岗时，清退全部不应由个人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

　　（8）工作期满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服从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管。投标人应当督促、教育顾问律师，保证顾问律师履行承诺书规定的有关保密义务。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_\_\_\_\_\_\_\_\_\_法律顾问身份从事与甲方无关的其他商业活动；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保证其安全与完整。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为每年\_\_\_\_\_\_\_万元人民币。此费用涵盖第一条所列的全部法律服务内容。

　　2、乙方律师为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京外差旅费、食宿费等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标准遵照国家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规定；北京市内的交通、通讯、文件制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通过转账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50%，具体为人民币\_\_\_\_元；合同服务期满后\_\_\_日内，甲方通过转账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

　　4、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联系人和承办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任何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_\_\_年5月10日起，至20\_\_\_年5月9日止。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延。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

　　账号：\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签约日期：20\_\_\_年5月\_\_\_\_日

　　日期：20\_\_\_年5月\_\_\_\_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12**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 参与甲方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对甲方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按照约定格式提出法律意见；

　　2. 上级机关和有关部委就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征求甲方意见时，参与研究提出立法建议和立法协调意见。

　　3. 对甲方的重大决策事项和能源重大问题进行法律分析论证，依法提供建议或法律意见；

　　4. 对甲方的行政复议案件，独立或组织专家进行法律论证，提供解决方案，按照约定格式提出法律意见书；

　　5. 针对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诉讼案件，独立或组织专家进行法律论证，参加甲方组织的案情分析会，协助收集证据，按照约定格式提出法律意见书，起草诉讼所需法律文书；作为诉讼代理人代理甲方出庭应诉，提交代理词，参与可能发生的谈判、协调、调解；

　　6. 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已发生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进行总结，并提出法律建议；

　　7.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书；

　　8. 根据甲方要求参与或开展专题调研工作；

　　9. 配合甲方开展法律培训和法制宣传；

　　10. 协助甲方起草或者审查重大经济合同以及机关管理的重要文件；

　　11. 对涉及甲方的涉法信访工作提出法律意见，必要时参与解决工作；

　　12. 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服务方式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团队由\_\_\_律师担任负责人，\_\_\_ &nbsp；、\_\_\_律师为顾问律师。必要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要调集、组织不同专业领域的律师提供专业服务，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应保证顾问律师的工作时间。

　　2. 甲方以传真、信函等方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务。乙方以参加工作会议、提出法律建议、起草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庭应诉等方式提供服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至少指派一名顾问律师，在甲方的工作场所进行不少于每周四个工作日的现场办公，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指示，处理日常法律事务。

　　3. 乙方以行业公认的服务标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高质高效的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并应甲方的要求通报工作进展。

　　4. 对于甲方委托的重大事项与疑难案件，乙方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律师不能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律师；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通报委托事项或研究工作进程，提供阶段性工作报告；

　　3.甲方应当在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全面、客观的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4.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法律顾问费和经核定的工作费用。

　　5. 需要乙方律师到场提供法律服务的，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律师应当遵守法律规定与本合同约定，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高质高效地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2. 乙方律师应当按照甲方授权的范围与权限进行工作，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不得与案件利益相关方单独会面，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职业思考与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同时接受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他方当事人的委托，为其办理法律事务。

　　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期间获知的甲方需要保密的信息、文件或甲方要求保密的他人信息、文件，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的保密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限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对保密义务特别注意，并对律师进行经常性的政治和保密教育。

　　6. 乙方指派的顾问律师，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国家能源局的工作纪律和工作制度，签署保密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1）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3）自觉接受保密教育，提高保密意识；

　　（4）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5）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6）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7）工作期满离岗时，清退全部不应由个人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

　　（8）工作期满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服从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管。投标人应当督促、教育顾问律师，保证顾问律师履行承诺书规定的有关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_\_\_\_\_\_\_\_\_\_法律顾问身份从事与甲方无关的其他商业活动；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保证其安全与完整。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为每年\_\_\_\_\_\_\_万元人民币。此费用涵盖第一条所列的全部法律服务内容。

　　2. 乙方律师为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京外差旅费、食宿费等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标准遵照国家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规定；北京市内的交通、通讯、文件制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通过转账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50%，具体为人民币元；合同服务期满后\_\_\_日内，甲方通过转账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

　　4.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联系人和承办律师的；

　　2.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3 违反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任何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5月10日起，至20xx年5月9日止。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延。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_\_\_\_\_\_\_\_\_\_ 地址：

　　签约日期：20xx年5月 日 约日期：20xx年5月 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13**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箱：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维护甲方的著作权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聘请乙方担任著作权维权专项法律顾问，通过乙方加入的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协作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员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全面维护甲方的著作权合法权益。

　　2.甲方委托乙方在全国范围内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具体事项为：

　　(1)侵犯和损害甲方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行为;

　　(2)违反与甲方签订的有关著作权合同的违约行为;

　　(3)甲方委托的其它法律服务事项。

　　第二条　授权权限

　　1.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特别授权，即乙方有权代为调查取证，申请证据公证;代为提起诉前赔偿请求，进行调解;代理行政投诉;代为提起诉讼;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调解;代为提起上诉;代为申请强制执行与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2.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的授权权限内，就甲方委托的事项对加入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协作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成员所进行转委托。甲方要求乙方转委托的各受托核心成员所和各省、市、自治区版权保护协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3.乙方进行转委托时对受托成员所可以特别授权，也可以一般授权。

　　第三条　代理方式

　　1.乙方的代理方式为全风险代理。即乙方自行负责垫付办案差旅费用、调查取证费用、购买盗版图书或盗版音像制品费用、公证费用及公证人员差旅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和其它办案开支(含文书打印费、复印费、查阅档案费)等打盗维权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垫付的前款费用经调解(含诉前调解)或经法院判决结案由侵权人承担的，执行到甲方帐上后，由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全部划转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2.乙方自行承担举证不能或败诉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因败诉或不能执行等因素未能收回所垫付的费用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如法院判决由甲方承担部分或全部诉讼费用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　乙方律师费用

　　1.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赔偿金总额的\_\_\_\_\_\_\_\_%;

　　2.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的其它合理诉讼费用;

　　3.甲方在侵权人承担的赔偿金和其他合理诉讼费用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乙方应获得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诉讼费用转帐汇入乙方如下帐号：

　　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的法律服务进行监督和指导;

　　(2)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串通第三方损害甲方利益时，有权单方终止对乙方的委托和单方终止对乙方转委托的授权，并有权追究乙方和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的法律责任;

　　(3)甲方享有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第二项所约定的义务的权利。

　　2.甲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甲方应当将掌握的反盗版信息及其他与委托事项相关的信息及时通报给乙方。甲方对提供的权利来源等证据材料及其它法律文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应当将有关作品的防伪特征整理成书面材料送交乙方;

　　(3)甲方应当将要求乙方维权的图书样本或音像制品样本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比和识别盗版图书或盗版音像制品;

　　(4)甲方应当认真执行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第2款和第四条第3项的约定。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对甲方委托的维权事项享有知情权;

　　(2)乙方根据打盗维权的需要对甲方今后出版图书或制作音像制品设计防伪标识享有建议权;

　　(3)乙方享有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第2项所约定的义务的权利。

　　2.乙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名义和任何方式损害甲方的名誉和商业信誉，不得恶意串通第三方和以任何其它方式损害甲方利益;

　　(2)乙方应当将在打盗维权过程中掌握的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及时通报给甲方;

　　(3)乙方应当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七条　特别约定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当在新出版的图书最后一页登载乙方的律师声明，律师声明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或者在音像制品的包装盒上标注乙方的名称和维权电话，以利于乙方开展维权法律服务工作。

　　2.乙方与侵权人进行诉前调解或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时必须在诉前调解或调解协议达成前，就赔偿金的具体金额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如赔偿金额高于甲乙双方商定的赔偿金底限时可以不经过甲方书面认可。

　　3.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应当将所有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和诉前调解书送交甲方存档备查。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不得与侵权人私自达成调解，不得私自收取侵权人的财物。无论是判决或调解(含诉前调解)的执行，均必须先将侵权人应当支付的赔偿金和承担的其他合理诉讼费用执行到甲方指定帐号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应当在中国律师反盗版网()上为甲方的正版作品进行宣传，发布甲方的版权维权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 \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14**

　　甲方(聘用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聘方)：\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中国法律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是一家依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三、甲方为使自己的企业行为合乎中国法律的规定，使自身的合法权益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自愿聘请

　　的律师为其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经协商双方达成合同如下：\_\_\_\_\_\_\_\_\_\_\_\_\_\_\_\_\_

　　1、服务期限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指派本所律师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提供该专项法律服务之日起，至该项目经乙方论证可行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文件，或不可行并出具相关法律文书时止，但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个月。

　　2、委托事由

　　甲方因征地拆迁一事而需要乙方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3、工作内容

　　就征地拆迁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应甲方要求起草与征地拆迁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书，征地拆迁是否可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应甲方要求审查与征地拆迁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书，提供修改意见。

　　应甲方要求参与与征地拆迁有关的谈判。

　　4、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资料，不得虚假陈述;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对其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提供真实、全面的情况及材料。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活动。

　　甲方不得提前中止本合同，但乙方有重大过错除外。

　　乙方律师应当诚实信用，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严密审慎，尽职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业务能力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乙方不得泄露在甲方受聘期间所接触的甲方商业机密、技术秘密，并不得利用甲方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乙方不得向甲方作无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的虚假承诺。

　　乙方必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进行代理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乙方不得拒绝接受甲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要求。但甲方为谋取非法利益、提供虚假材料的`除外。

　　5、特别约定

　　乙方在不妨碍、不拖延甲方交办的法律事务的前提下，可承接他方的法律事务。5.2

　　如在本合同期间，甲方发生合并、分立、名称变更等事项，则甲方的权利、义务承受者享有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律师及助手不享有甲方员工依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规定享有的各项权利，亦不承担甲方员工依据劳动法及其劳动合同应履行的义务。

　　6相关责任

　　甲方无合法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乙方无合法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无条件退还乙方已收取的全部律师费，并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甲方无合法理由逾期支付乙方律师酬金超过30日的，经乙方书面要求仍不予支付律师酬金的，视为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无合法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超过30日的，经甲方书面要求仍不予提供服务，视为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

　　甲方有重大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经乙方律师提出书面异议拒不纠正，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此项中止行为，不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后果概由甲方承担。

　　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阐明理由并通知对方。

　　7、律师费

　　该项目的专项律师服务费为：\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正(￥)，于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支付。

　　8、附则

　　本合同附件所确定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为甲乙双方认可的文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有义务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原地址、原收件人寄送的文件(以特快专递方式)在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

　　由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诉讼在本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文本为中文，共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签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15**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公司投资设立、经营管理等事项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双方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的公司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时自行失效。委托事项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投资形式、投资可行性相关的法律咨询意见及方案设计；

　　（2）提供策划公司、集团公司股权构架方案；

　　（3）起草、审查、修改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4）提供公司投资设立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5）分析说明投资设立公司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6）对于投资设立中的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高新技术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法律处理意见；

　　（7）进行投资设立公司所需的有关商业调查；

　　（8）协助办理公司登记设立登记手续；

　　（9）协助办理投资设立公司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2.公司经营管理法律服务：

　　（1）为公司提供公司治理结构、董、监事会及管理层设置相关的法律咨询意见及方案设计；

　　（2）为公司提供管理层持股及其他期权奖励计划的方案设计及法律文件的起草；

　　（3）为公司与他方之间的合同和/或协议提供意见或建议；

　　（4）为公司建立和完善长期使用的合同范本；

　　（5）为公司审阅、修改合同、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

　　（6）为公司审核、修改员工手册等内部规章制度；

　　（7）协助公司处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有关的事项；

　　（8）参与公司与他方的商务谈判；

　　（9）当公司与他方发生纠纷时，以非诉讼形式协助公司对外交涉、谈判；

　　（10）为公司提供并解释与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及各项政策；

　　（11）提供与公司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信息；

　　（12）对将由公司开展的重大商业活动出具法律建议；

　　（13）应公司要求对外出具律师函；

　　（14）经公司授权发表律师声明；

　　（15）应公司要求对公司人员进行法律知识专题培训；

　　（16）代理公司进行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

　　（17）为公司办理对外重大文件签署等事件的律师见证事项；

　　（18）其他委托事项。

　　3.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股份转让与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相关纠纷案例；

　　（2）提供有关股份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分析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4）进行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所需的有关商业调查；

　　（5）起草、审查、修改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

　　（6）协助办理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各项程序；

　　（7）协助办理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其他法律事务。

　　4.公司改制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与公司改制相关的法律政策信息，出具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2）协助制定公司改制的具体实施方案；

　　（3）起草、审查和修改公司改制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

　　（4）协助办理公司改制的各种审批登记程序；

　　（5）协助处理公司改制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5.公司对外投资法律服务

　　（1）为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荐；

　　（2）参与各类公司改制及股份制改造，包括提供转制程序咨询、法律文件起草、相关手续代办；

　　（3）参与公司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包括参加谈判、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4）参与公司股权转让与受让，包括参加谈判、代为起草《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5）公司以无形资产、人力资本对外投资的方案设计；

　　（6）为公司增资、减资、分立、合并提供法律服务。

　　6.为公司提供对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审慎及资信调查服务

　　（1）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股权结构、主要负责人、住所地等；

　　（2）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经营一般现状及历史状况；

　　（3）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若干年度的财务报表；

　　（4）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帐号、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线索；

　　（5）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是否被工商部门行政处罚、是否存续；

　　（6）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其他资料，包括相关资质证书。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16**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鉴于：甲方因购买房屋，需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故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购房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为甲方购买房屋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每项服务按次收费，每次不超过半个工作日：

　　1、乙方在乙方办公地为甲方审查购房合同，并提出法律意见，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_\_\_\_\_\_\_\_\_元/次；

　　2、乙方与甲方共同参与购房合同谈判，视谈判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供甲方参考，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_\_\_\_\_\_\_\_\_元/次；

　　3、乙方应甲方要求，调查买房所涉房产公司主体资格的合法性，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_\_\_\_\_\_\_\_\_元/次；

　　4、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法律服务：\_\_\_\_\_\_\_\_\_。

　　第三条乙方必须认真依法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提供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相关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若甲方不积极提供相关材料，或弄虚作假等情况，有权终止服务，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依约所收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六条根据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应向乙方缴纳法律服务费总额\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其中差旅费\_\_\_\_\_\_\_\_\_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交清。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17**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房屋交易事项需要法律服务，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律师为甲方处理相关房屋交易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时自行失效。委托事项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

　　1、律师陪购服务：

　　（1）陪同看房、审阅售楼资料；

　　（2）审查房屋交易的合法性，查验、核实交易房屋的法定证明文件；

　　（3）查验、核实交易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规划、建设、销售许可文件及房屋开发商的开发资质；

　　（4）对拟购房产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状况进行调查；

　　（5）审查房产的实际状况与宣传广告是否相符，谨防广告及宣传的诱惑和误导；

　　（6）审查、修改、补充房屋交易合同文本；

　　（7）协助进行交易谈判，并协助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8）协助甲方进行交易谈判，并协助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中介合同、房屋认购书；

　　（9）协助甲方申请办理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

　　（10）协助甲方正当行使合同权利，督促交易相对人履行合同义务；

　　（11）审查房屋交付验收的法定文件，协助房屋交付验收；

　　（12）协助甲方办理房屋入住手续；

　　（13）协助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登记和交易过户手续；

　　（14）协助办理合同公证、委托公证、继承公证、赠与公证等；

　　（15）协商甲方向房屋交易相对人提出法律交涉，主张合同权利；

　　（16）为购房合同提供律师见证服务；

　　（17）提供签约后的法律咨询服务。

　　2、律师代理服务

　　（1）代理出售房屋，并代为办理产权交易过户手续；

　　（2）代理出租房屋，并代为收取、保管房屋租金；

　　（3）代理申请房屋面积测量鉴定；

　　（4）代理申请房屋质量安全鉴定；

　　（5）代办购房登记、产权登记手续；

　　（6）代办个人住房、商业用房贷款手续；

　　（7）代办购房款资金监管；

　　（8）代办房屋验收交接手续；

　　（9）代办个人所得税抵扣手续；

　　（10）代理起草、审查、修改装饰装修合同；

　　（11）起草、审核装饰装修项目清单及购买相关材料清单；

　　（12）代办水、电、煤、有线、宽带、电话过户或开通、落户等手续；

　　（13）代理申请证据保全公证、遗嘱公证、委托公证、继承公证；

　　（14）代理对房屋权属、土地权属进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15）指定律师代理各类买卖、装潢、物业管理及租赁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

　　（16）其他房产事务及法律事务代理。

　　3、律师咨询、调查服务

　　（1）提供房屋交易所需的各项政策法规；

　　（2）提供房屋交易所需专业房地产法律咨询；

　　（3）对拟购物业进行综合分析；

　　（4）对房产商资信进行调查、查看证件是否齐全；

　　（5）对拟购物业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状况进行调查；

　　（6）为房屋装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7）提供物业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8）为房屋租赁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9）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律师服务费用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剩余\_\_\_\_\_\_\_\_\_%，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于乙方代理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_\_\_\_支付。

　　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帐户：帐户名：\_\_\_\_\_\_\_\_\_， 帐户号：\_\_\_\_\_\_\_\_\_。

　　乙方向甲方收取律师服务费用的依据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_\_\_\_\_\_\_\_\_。

　　四、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_\_\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查询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以上费用采取一次包干的形式，不再向甲方另行收取；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上述有关费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支持、配合、协助乙方律师为完成委托事项而开展的各项工作，并按乙方律师提出的时间、地点、方式接受服务；

　　2、甲方如需乙方律师陪同处理房屋交易事宜，应提前\_\_\_\_\_\_\_\_\_天与乙方律师预约工作时间，特殊情况除外；

　　3、甲方如需乙方律师参与房屋交易谈判，应提前\_\_\_\_\_\_\_\_\_日将草签的合同文本或复印件交给律师审查、修改；

　　4、甲方签订的房屋交易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应向乙方律师提供复印件，供乙方存档备案；

　　5、甲方如需乙方律师审查房屋交付验收法律文件的，应向乙方律师提供相关的复印件；

　　6、甲方有权对由于乙方律师在委托工作中没有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遗失重要文件等过错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向乙方提出投诉或赔偿，赔偿额在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的\'\_\_\_\_\_\_\_\_\_倍以内；

　　7、甲方应当明确对乙方及其承办律师的代理权限；

　　8、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

　　9、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10、甲方不得向乙方及承办律师提出不合理要求。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恪守《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求，全面履行律师职责，为甲方提供高效、安全、优质的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及承办律师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客观地告知甲方委托事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3、应对证明房屋交易合法性必需的法律证明文件进行审慎地查验和调查核实，并对可能存在的房屋交易风险和法律风险向甲方进行必要的提示，确保甲方的权益受法律保护；

　　4、应及时告知委托工作进展情况，答复甲方的法律问题；

　　5、应保守在委托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信息秘密，保护甲方的隐私权利，不得以任何公开的形式对外传播；

　　6、应在甲方交付律师服务费用后，及时出具由乙方统一签发的收费凭证，律师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向甲方收取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费用；

　　7、乙方为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和委托事项的实现需要，选择完成或实现委托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8、乙方律师向甲方作出的告知、通知、答复、咨询意见和情况介绍可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口头、电话等任何一种形式进行，甲方应签收乙方送达的文件资料；

　　9、乙方依法独立履行职责，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任何与法律法规及律师职业道德不符的要求、意见或观点；

　　10、乙方不承担由于房屋交易相对人不守诚信、违法经营或合同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18**

　　王x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四川某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代为办理以下诉讼/仲裁事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委托事项为： 纠纷一案

　　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处理本案的代理人。代理权限为以下第(2 )种：

　　1、一般代理

　　2、特别授权，即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出庭、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上诉与反诉。

　　三、乙方律师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负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忠实履行代理人义务。如代理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乙方应另行指派律师担任代理人，执行代理事务。

　　四、甲方必须如实地向承办律师陈述案情，提供相关证据，并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情形，有权终止代理，且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五、乙方律师代理工作至 审终结(判决、裁定、裁决、和解、撤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结案形式)。

　　六、按照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及标准，双方协商后确定采用下列第种方式支付律师费：

　　1、甲方支付乙方律师费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元)，此款应于合同订立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付清。如甲方无故中止、终止委托，乙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应全部退还甲方。

　　2、乙方已向甲方说明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甲方要求采用风险代理。甲方按壹审法律文书所确定金额的 %(百分之 )支付乙方律师费，此款应于壹审法律文书作出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付清，逾期未付的按应收律师费的5‰每日加收滞纳金。风险代理方式下，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七、乙方律师办理该案件所需差旅费(包括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费、通讯费等)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订立本合同时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整(￥ )，此费用包干使用，不再另行支付或退还。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留存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

　　甲 方： 乙 方：四川某新律师事务所

　　代 表： 代 表：

　　日 期： 日 期：

　　风险告知书

　　致委托人：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19**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邮箱：邮箱：

　　传真：传真：

　　甲方因事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聘请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代为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现依据我国《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各方诚信履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执业律师为甲方办理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事项;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乙方律师在本合同期内，对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法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律师费;

　　4、甲方指定电话：为乙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

　　第四条律师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之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采用计件收费□按比例收费□方式，甲方在签定本合同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元人民币。

　　第五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甲方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律师费等情况除外。甲方不支付律师费、工作费用，或者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要求变更、终止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甲方还须按照逾期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情势变更

　　乙方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的过程中，如发现案件的实际情况与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材料不符，由此造成乙方律师的工作量增加，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增加律师费。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市/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生效，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第十条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甲方：乙方：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20**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甲方因\_\_\_\_\_\_\_\_\_，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代理人(辩护人)或提供的法律服务活动。乙方的代理权限详见委托书。

　　二、乙方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就甲方委托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中途不能履行职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协商退费，但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律师代理的除外。

　　三、甲方支付乙方法律服务费\_\_\_\_\_\_\_\_\_元，并承担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当支付的差旅费、通讯费、文印费等费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服务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其它费用结案后据实结算。

　　四、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或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但甲方增加诉讼请求或对方提起反诉的另行收取法律服务费。

　　五、甲方应如实向乙方陈述案情，提供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或证据线索。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证据原件应妥善保管，并向甲方出具收据。

　　六、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证据线索视案情进行调查取证。同时协助甲方将相关证据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提交。

　　七、甲方应保证提供相关证据的客观真实。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有捏造或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为，有权解除与甲方的服务合同，甲方交纳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八、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隐私、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保密义务。

　　九、本合同签定后，双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未尽约定义务或无故解除协议，法律服务费全部退还;甲方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解除协议，法律服务费不予退还。

　　十、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案本审下达判决书(包括调解书、裁定书、非讼事宜完成等)时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交纳服务费后生效。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21**

　　甲 方：

　　乙 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要求，加快推进建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根据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开展选派律师进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司〔20x〕230号）、《南平市司法局关于开展选派律师担任乡镇（街道）、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方案》（南司〔20x〕125）号）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此订立《法律服务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指派律师 x x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甲方指派 为互助合作联系人。

　　二、甲、乙双方保持密切联系；甲方如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事宜，可随时与乙方指派律师联系；乙方指派律师无法亲身参与时，可在律所内部临时调派其他律师（法律工作者）。

　　三、甲、乙方双方可通过自主协商方式确定是否收取律师服务费用；如协商一致确定同意支付律师服务费的，另行签订聘请法律顾问合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参加诉讼、仲裁、见证、资信调查、项目谈判等，收费按规定另议。

　　四、乙方服务主要范围：

　　1、为甲方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协助甲方起草、审核、修订有关合同。为甲方重大经济、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引导依法管理。

　　2、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向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协助甲方处理信访案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经法律援助机构的审查同意，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日常咨询工作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处理，疑难问题可联系顾问律师处理。

　　3、开展法制宣传，顾问律师可通过各种方式，大力普及干部、群众日常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制讲座。

　　4、协助人民调解工作。为甲方调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协助甲方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

　　五、甲方应向服务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服务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时，必要的交通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及其所指派的服务律师应对其提供法律报务过程中接触、了解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七、服务律师违法执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在律师执业保险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xx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持一份，服务律师留档一份。

　　甲方（公章）：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22**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因与\_\_\_\_\_\_\_\_\_\_\_\_\_\_\_\_ 纠纷一案，特聘请乙方律师胡文林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经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与互助原则充分协商，自愿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特别授权代理，即代为接收法律文书，代为出具律师函，代为和解，参加调解，代为提出、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代为上诉等。

　　条三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代理律师叙述受托事项具体情况，及时提供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

　　2.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代理律师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处理代理事项的各项工作；

　　3. 甲方应当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及时提出代理要求，甲方对乙方代理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具体、合理；

　　4.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用。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完成甲方委托事项；

　　2.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权益；

　　3.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委托事项承办行政机关的要求，及时、全面报送各种符合行政机关要求的材料，准时参加各项代理活动；

　　4. 乙方律师应当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转达和解决承办行政机关对当事人的各项要求，及时通报代理事项进展情况；

　　5. 乙方律师应当严格保守获知的甲方资料的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事件中，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7. 乙方律师应当为甲方代理事项单独建立文书档案，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甲方索要时应当及时归还甲方。

　　第五条、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应只限于与甲方以独立法人名义发生的活动相关。乙方指派律师没有合同义务为甲方职工、甲方参与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联合组织提供上述服务。

　　第六条、双方商定，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酬金 \_\_\_\_\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了乙方指派律师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所必需的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应根据自己的财务制度规定予以实报实销。

　　第七条 合同变更本合同如果需要补充、变更或者终止，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八条 合同解除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代理律师；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

　　3. 因乙方律师违反执业禁止规定、保密或者保管规定导致损害甲方利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或者指示、要求违反法律、违反律师执业规范；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案件事实等情形；

　　3. 甲方逾期十日，经催缴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律师代理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违反执业禁止规定、保密或者保管规定，具有代理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经有权机关确认，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用或者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已收律师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用。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成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代表：\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23**

　　合同编号：W0002

　　委托方： 受托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与委托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由委托方二次授权给受托方，具体事项如下：

　　第一条 委托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受托方的义务：受托方与委托方密切合作，必须提供医院收购方之商业信息，并督促此次收购案顺利成交。

　　第三条 此次医院收购案其中居间费用由卖方支付。成交后佣金统一由央正仲先生帐上转出，以此次医院出让成交所产生之净佣金总额之持分并计一次为限。

　　第四条 W0002号授权委托书仅代表本次云南省曲靖市医院并购交易，不能涉及其它再次产生的医院并购。

　　第五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委托方： 受托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年 月 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年 月 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24**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律师事务所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甲方因事宜，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从事以下事宜：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作为上述事务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5、乙方律师及助理对其获知的甲方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有责任对律师做出的风险提示和法律意见，进行独立地判断及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保证，在与乙方签订时，填写的邮寄地址和联系电话，均可以取得有效的联系和送达，如果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乙方律师，否则，因邮寄地址、联系电话不真实、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通知，致使乙方律师无法送达或者甲方未能收到邮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法律服务费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发生的差旅费、调查费、翻译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或者非因乙方律师的过错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4、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过错，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按合同约定将代理费款项支付给乙方时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协议。

　　（签字页）

　　甲方：乙方：律师事务所

　　代表（签章）：代表（签章）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25**

　　委托人：\_\_\_\_\_\_\_\_\_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甲方”)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下简称“乙方”)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处理债权转股权(下简称“债转股”)事宜，特委托乙方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代为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为此，双方特议定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三位律师组成工作小组，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二、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协助\_\_\_\_\_\_资产管理公司和甲方共同拟定债转股方案;

　　2.拟定债转股协议草案以及正式协议;

　　3.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参加各类中介机构协调会;

　　4.就债转股方案对甲方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5.就债转股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担保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并指导(或代为)办理根据债转股协议所设立新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6.起草债转股协议洽谈及履行过程中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

　　7.向\_\_\_\_\_\_资产管理公司和甲方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法律服务。

　　三、乙方律师应本着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和对甲方负责的精神认真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

　　四、甲方应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乙方律师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事实说明进行法律方面的尽职审查。

　　五、乙方承诺按照甲方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协议所约定的法律事务，并严格保守在提供本合同法律服务过程中所接触或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六、双方确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提供本合同法律服务的律师费为人民币\_\_\_\_\_\_万元，分两期支付：首期律师费人民币\_\_\_\_\_\_万元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三日内支付;其余律师费人民币\_\_\_\_\_\_万元于新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三日内支付。

　　七、如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收律师费应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费将不退还。

　　八、甲方应为乙方办理相关法律业务提供便利，并应承担乙 方因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所发生的差旅及通讯费用，该费用应由乙方在\_\_\_\_\_\_元人民币以内向甲方实报实销。

　　九、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书面协商确定。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附

　　乙方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

　　开户单位：\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银行\_\_\_\_\_\_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26**

　　立约双方：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方为完成\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_\_\_\_\_\_公司”）改制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聘请乙方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双方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为共同遵守。

　　一、本项目的基本内容

　　1.1 根据甲方与\_\_\_\_\_\_公司的约定，甲方将为\_\_\_\_\_\_公司的改制重组提供改制重组方案的制作、改制重组工作的组织协调、全程咨询等服务内容。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内容

　　2.1 本项目中，甲方委托乙方的法律服务事项有以下内容：

　　2.1.1参与关于本项目的有关会议。

　　2.1.2根据本项目的进程适时向甲方提供口头或书面法律意见（不包括向甲方外的单位或行政部门出具的法律意见）。

　　2.1.3为甲方参与本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2.1.4 甲方委托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法律服务。

　　三、甲、乙双方合作形式

　　3.1 经甲方指定，乙方同意委派\_\_\_\_\_\_律师完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3.2 乙方如需更换委派的律师，应当事前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如有更换乙方律师的要求，乙方应尽量予以满足。

　　3.3 乙方律师的工作地点主要在\_\_\_\_\_\_市。

　　四、工作进度安排

　　4.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应当以确保甲方完成本项目总体时间安排为前提。

　　4.2 工作时间确定后，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精神确保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完成，但因甲方或其合作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误，乙方工作时间得以顺延。

　　4.3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事项之日止。

　　五、律师法律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与相关费用

　　5.1 根据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第二条法律服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律师酬金为\_\_\_\_\_\_元（￥\_\_\_\_\_\_）。如\_\_\_\_\_\_公司支付给甲方的报酬少于\_\_\_\_\_\_公司与甲方约定的报酬，则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报酬为\_\_\_\_\_\_公司实际支付给甲方的报酬与\_\_\_\_\_\_公司与甲方约定的报酬的比例乘以45000元。

　　5.2 上述法律服务费包含了乙方律师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_\_\_\_\_\_市内交通、通讯、文件制作、资料查询等费用，但如需乙方律师在\_\_\_\_\_\_市外工作，则甲方应据实支付乙方律师的交通、食宿费用。

　　5.3 本合同生效之日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_元（￥\_\_\_\_\_\_）；本项目结束、甲方收到\_\_\_\_\_\_公司或\_\_\_\_\_\_公司指定的任何单位支付的报酬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第5.2条的约定将剩余律师酬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六、保密

　　6.1 乙方对参与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企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或在甲方对有关信息进行披露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2 如因乙方律师的行为、语言不慎造成上述保密信息的泄露，致使甲方的利益受损或遭致其他任何形式的麻烦和尴尬，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七、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7.1 未经对方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2 如乙方有前述7.1项之情形，则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甲方有此情形，则仍应当支付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法律服务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本项目无法实现，则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法律服务费。

　　8.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甲方本项目无法实现，则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律师酬金。

　　8.3 如因乙方指派的律师的重大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需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皆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条件

　　10.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为生效。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1.2 本合同签订时间：二〇一四年三月日。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27**

　　甲方： 乙方： 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申请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股份(简称“新三板”)之目的，聘请乙方作为甲方本次在新三板挂牌交易之专项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协

　　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

　　乙方的工作范围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关于公司申请股份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完成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包括：

　　1、就甲方本次申请挂牌交易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问题接受咨询，提供律师咨询意见。

　　2、对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之所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提出法律问题和解决意见。

　　3、与公司及公司委托的主办券商、会计师共同讨论确定公司本次申请到新三板挂牌交易方案、股份公司设立方案以及其他重大财务、法律问题解决方案。

　　4、起草、修订甲方实施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所需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相关协议、决议以及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法律文件。

　　5、根据新三板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协助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促使公司的规范运作。

　　6、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公司本次申请到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其他相关工作。

　　7、协助公司、主办券商完成公司申请到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 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未完成本合同项下 工作，乙方将根据需要随时增派其他律师配合工作。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乙方应为的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提供书面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6、承担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而发生包括差旅费在内

　　的工作费用。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及时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条件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法律顾问费为十五万元人民币(其中律师费十三万元，工作费用二万元，工作费用不开律师费发票)，并按以下条件支付：

　　1、本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三万元(其中律师费壹万元，工作费用二万元)。

　　2、甲方股份公司完成后，一方为甲方出具关于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四万元。

　　3、甲方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捌万元。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非因双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工作调整，或者甲方自动终止本次股份挂牌交易活动，双方应根据乙方律师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需支付的律师费。

　　3、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交易，乙方应退还所受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完成日止。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年 月 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28**

　　甲方(聘用方)：

　　乙方(受聘方)：

　　一.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中国法律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是一家依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三.甲方为使自己的企业行为合乎中国法律的规定，使自身的合法权益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自愿聘请 的律师为其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经协商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1 服务期限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指派本所律师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提供该专项法律服务之日起，至该项目经乙方论证可行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文件，或不可行并出具相关法律文书时止，但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个月。

　　2 委托事由

　　甲方因“ ”一事而需要乙方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3 工作内容

　　3.1 就该项目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3.2 应甲方要求起草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书，就该项目是否可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3.3 应甲方要求审查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书，提供修改意见。

　　3.4 应甲方要求参与与该项目有关的谈判。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资料，不得虚假陈述;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对其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提供真实、全面的情况及材料。

　　4.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活动。

　　4.4 甲方不得提前中止本合同，但乙方有重大过错除外。

　　4.5 乙方律师应当诚实信用，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严密审慎，尽职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业务能力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4.6 乙方不得泄露在甲方受聘期间所接触的甲方商业机密、技术秘密，并不得利用甲方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7 乙方不得向甲方作无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的虚假承诺。

　　4.8 乙方必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进行代理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4.9 乙方不得拒绝接受甲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要求。但甲方为谋取非法利益、提供虚假材料的除外。

　　5 特别约定

　　5.1 乙方在不妨碍、不拖延甲方交办的法律事务的前提下，可承接他方的法律事务。

　　5.2 如在本合同期间，甲方发生合并、分立、名称变更等事项，则甲方的权利、义务承受者享有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3 乙方律师及助手不享有甲方员工依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规定享有的各项权利，亦不承担甲方员工依据劳动法及其劳动合同应履行的义务。

　　6 相关责任

　　6.1 甲方无合法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6.2 乙方无合法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无条件退还乙方已收取的全部律师费，并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6.3 甲方无合法理由逾期支付乙方律师酬金超过30日的，经乙方书面要求仍不予支付律师酬金的，视为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

　　6.4 乙方无合法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超过30日的，经甲方书面要求仍不予提供服务，视为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

　　6.5 甲方有重大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经乙方律师提出书面异议拒不纠正，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此项中止行为，不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后果概由甲方承担。

　　6.6 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阐明理由并通知对方。 7 律师费

　　该项目的专项律师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正(￥ )，于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支付。

　　8 附 则

　　第2 / 3页

　　8.1 本合同附件所确定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为甲乙双方认可的文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有义务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原地址、原收件人寄送的文件(以特快专递方式)在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

　　8.2 由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诉讼在本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

　　8.3 本合同文本为中文，共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乙方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29**

　　甲方：\_\_\_\_\_\_\_地址：\_\_\_\_\_\_\_

　　乙方：\_\_\_\_\_\_\_地址：\_\_\_\_\_\_\_

　　甲方为完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改制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聘请乙方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双方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为共同遵守。

　　一、本项目的基本内容

　　1.1 根据甲方与 公司的约定，甲方将为公司的改制重组提供改制重组方案的制作、改制重组工作的组织协调、全程咨询等服务内容。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内容

　　2.1 本项目中，甲方委托乙方的法律服务事项有以下内容：

　　2.

　　1.1参与关于本项目的有关会议。

　　2.

　　1.2根据本项目的进程适时向甲方提供口头或书面法律意见(不包括向甲方外的单位或行政部门出具的`法律意见)。

　　2.

　　1.3为甲方参与本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2.

　　1.4 甲方委托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法律服务。

　　三、甲、乙双方合作形式

　　3.1 经甲方指定，乙方同意委派律师完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3.2 乙方如需更换委派的律师，应当事前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如有更换乙方律师的要求，乙方应尽量予以满足。

　　3.3 乙方律师的工作地点主要在市。

　　四、工作进度安排

　　4.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应当以确保甲方完成本项目总体时间安排为前提。

　　4.2 工作时间确定后，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精神确保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完成，但因甲方或其合作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误，乙方工作时间得以顺延。

　　4.3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事项之日止。

　　五、律师法律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与相关费用

　　5.1 根据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第二条法律服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律师酬金为元。如公司支付给甲方的报酬少于公司与甲方约定的报酬，则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报酬为公司实际支付给甲方的报酬与公司与甲方约定的报酬的比例乘以45000元。

　　5.2 上述法律服务费包含了乙方律师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市内交通、通讯、文件制作、资料查询等费用，但如需乙方律师在市外工作，则甲方应据实支付乙方律师的交通、食宿费用。

　　5.3 本合同生效之日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元;本项目结束、甲方收到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任何单位支付的报酬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第

　　5.2条的约定将剩余律师酬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六、保密

　　6.1 乙方对参与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企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或在甲方对有关信息进行披露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2 如因乙方律师的行为、语言不慎造成上述保密信息的泄露，致使甲方的利益受损或遭致其他任何形式的麻烦和尴尬，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七、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7.1 未经对方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2 如乙方有前述

　　7.1项之情形，则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甲方有此情形，则仍应当支付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法律服务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本项目无法实现，则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法律服务费。

　　8.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甲方本项目无法实现，则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律师酬金。

　　8.3 如因乙方指派的律师的重大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需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皆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条件

　　10.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为生效。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1.2 本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日。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30**

　　甲 方：

　　乙 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要求，加快推进建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根据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开展选派律师进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司〔20x〕230号）、《南平市司法局关于开展选派律师担任乡镇（街道）、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方案》（南司〔20x〕125）号）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此订立《法律服务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指派律师 x x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甲方指派 为互助合作联系人。

　　二、甲、乙双方保持密切联系；甲方如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事宜，可随时与乙方指派律师联系；乙方指派律师无法亲身参与时，可在律所内部临时调派其他律师（法律工作者）。

　　三、甲、乙方双方可通过自主协商方式确定是否收取律师服务费用；如协商一致确定同意支付律师服务费的，另行签订聘请法律顾问合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参加诉讼、仲裁、见证、资信调查、项目谈判等，收费按规定另议。

　　四、乙方服务主要范围：

　　1、为甲方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协助甲方起草、审核、修订有关合同。为甲方重大经济、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引导依法管理。

　　2、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向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协助甲方处理信访案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经法律援助机构的审查同意，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日常咨询工作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处理，疑难问题可联系顾问律师处理。

　　3、开展法制宣传，顾问律师可通过各种方式，大力普及干部、群众日常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制讲座。

　　4、协助人民调解工作。为甲方调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协助甲方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

　　五、甲方应向服务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服务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时，必要的\'交通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及其所指派的服务律师应对其提供法律报务过程中接触、了解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七、服务律师违法执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在律师执业保险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xx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持一份，服务律师留档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31**

　　甲方：

　　电话：;电话：

　　电话：;电话：

　　电话：;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行使其在北京\_\_\_\_\_\_\_\_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代理甲方在行使在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时，所涉及得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专项法律顾问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问题;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为专项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专项法律顾问律师;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

　　乙方的前期法律顾问费为四万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25000万元，20\_年3月1日前支付15000万元。

　　乙方的后期律师费，在甲方之一或共同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财务章及公司财务账本和其他财产的控制权，并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后，以公司名义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从追回的公司财产中按照15%的比例在执行完毕3日内支付。

　　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由甲方支付乙方工作费用壹万元包干使用，20\_年3月1日前付清。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20\_年1月26日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原则为贰年，但甲方所在的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重整并恢复正常经营或解散和清算，本协议自行终止，但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可以续签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或经甲方介绍，乙方与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照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十一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时间：时间：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32**

　　聘请人(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

　　受聘执业机构(乙方)：浙江\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订立本合同。

　　1、法律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在下列\_\_\_\_\_\_\_\_\_个方面为甲方提供经常性法律帮助：

　　(1)就甲方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进行指导，草拟、审查法律文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应邀参与甲方的经营或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或谈判;

　　(3)协助甲方展开法律普及活动，帮助甲方建立内部法律事务机构;

　　(4)若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参加诉讼、仲裁、调解活动以及其它民事代理或刑事辩护性质的活动时，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乙方应优先接受委托，并按收费标准给予适当优惠。

　　2、承办律师及助理

　　(1)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要求，指派\_\_\_\_\_\_\_\_\_律师、\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以下简称\"律师\")。

　　(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3、聘请年限

　　(1)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合同期满后，若甲方不通知乙方终止，且实际支付1年的顾问费，则本合同自动延长(续聘)1年;其后每年类推。

　　4、常年法律顾问费

　　(1)每年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本合同年限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2)上述常年法律顾问费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当日一次性付清。

　　5、其它费用

　　双方商定下列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负担，且未包含在本合同第4条的常年法律顾问费中：

　　(1)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通讯、电信、文印等);

　　(2)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资料的费用);

　　(3)上列其它费用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按实报销。

　　6、发票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常年法律顾问费后，应当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7、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4)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5)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和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8、甲方的义务

　　(1)与乙方和律师诚信合作，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向乙方和律师如实提供与需进行法律顾问服务的事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3)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4)按照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

　　(5)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9、保密

　　(1)乙方和律师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客户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10、利益冲突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11、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和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12、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乙方和律师立即停止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且延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3)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4)本合同因上列第(1)、(2)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已收取的常年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甲方欠付的应予以补足约定数额;因上列第(3)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按实际尚未服务的时间所占的比例退还部分常年法律顾问费。

　　13、免责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14、合同的可分性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15、通知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送达方式可为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各方均可分别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

　　16、争议的解决

　　(1)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甲方应先向乙方主管司法行政部门投诉，由主管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2)双方同意，就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其他约定

　　除上述条款约定外，乙方和甲方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的约定：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18、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双方签署(或由甲方实际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后生效，在此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律师在签订合同前已提供的预备性法律服务包括在本合同内。

　　19、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0、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选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33**

　　甲方（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乙方（受托人）：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甲方因购买房屋，需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为甲方购买房屋提供法律服务。

　　二、服务费用

　　1.本次服务具体项目与费用如下：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次数

　　费用合计

　　审查购房合同

　　元/份

　　共同参与购房合同谈判

　　元/次

　　调查买房所涉房产公司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元/次

　　上述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元）

　　2.差旅费用：

　　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所需的办案费用（包括资料、交通、通讯、文印、差旅、食宿等费用）按如下第种方式支付：

　　（1）乙方垫付，甲方实报实销；

　　（2）元包干；

　　（3）免收办案费用，但因工作所需在市外发生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据实报销。

　　3.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交清服务费用，并支付差旅费用（采取差旅费用包干模式时）。

　　4.如甲方要求提供乙方提供约定项目以外的服务时，应另行协商支付费用。

　　5.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三、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认真依法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2.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提供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相关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若甲方不积极提供相关材料，或弄虚作假等情况，有权终止服务，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所收取费用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五、合同联系方式

　　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

　　3.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年月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年月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